

正 本

大同莊園社區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土城區莊園街 11 號
承辦人：管理中心經理 潘福欣
電話：02-2265-6003 轉 0191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管理局

發文日期：110 年 9 月 2 日

發文字號：大函(110)字第 1100902-1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裝

主旨：有關本社區「公共開放空間管理維護費」、「綠建築維護費用」及「智慧建築維護費用」相關事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 本社區為本市土城區新建社區，位於莊園街 11 號，建照號碼「104 土建字第 00318 號」，使照號碼「108 土使字第 00117 號」，目前正值公設點交階段，合先敘明。
- 二、 依據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 48 條規定：「公共開放空間、綠建築及智慧建築之起造人，應繳納經核定之管理維護費予本府，並於領得使用執照後，由所有權人或依法成立之管理委員會向本府申請撥付管理維護費於其所管理之專戶，作為管理維護之經費」。
- 三、 依前揭規定，建商理應撥付「公共開放空間管理維護費」、「綠建築維護費用」及「智慧建築維護費用」予主管機關，再由社區管理委員會申請撥付，請 貴局協助調查是否有此筆款項，若有，請告知有多少金額，若無，請告知建商未撥付原因。

訂

線

四、本社區公共開放空間面積約千坪左右，既以開放私地供公眾使用，且建商以「綠建築」及「智慧建築」取得容積獎勵，而其維護費用卻由社區全體住戶負擔委實不合理，請貴局詳查。

正本：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管理局

副本：大同莊園社區管理中心 存查

主任委員

吳銘烜